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 公告

地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38 號

傳真：05-6314541

發文日期：

114.4.22

發文字號：雲檢智 儉 113 偵 11868 字第

號

0810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11868 號不起訴處分書上件

(附貼於後) 予本案告訴人 NGUYEN VAN SON (中文名：阮

文山)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案件，因應受送達人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無從送達，爰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儉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旨揭當事人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

檢察長黃智勇